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決議不成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9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38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確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